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了的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了的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八条</p> <p>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八条</p> <p>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九条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条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
<p>第十条</p> <p>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的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（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）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十条</p> <p>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的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可进行投资理财（范围包括委托理财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），公司投资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投资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除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</p>

	<p>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</p> <p>公司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,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；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 15,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，应在捐赠之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